

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广西玉林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 10 月 13 日在广西玉林市玉公路阳岗段东侧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广西玉林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年产30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西玉林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6 日，注册地址是广西玉林市玉公路阳岗段东侧。本公司是一家利用木条、胶合板、木板等生产木质包装箱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木质包装箱，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

2020 年 3 月，威海威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 年 4 月 26 日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文件《玉林市福绵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福环项管[2020]10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0 年 5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项目投入试运行。法人代表李革。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广西玉林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序号	福绵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应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土建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措施。	已落实。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予以认真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建过程中已做好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福绵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带锯机、打孔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仅在昼间进行生产经营,项目厂区内机械设备安装位置与东厂界的距离约为105m,南厂界的距离约为13m,西厂界的距离约为24m,北厂界的距离约为140m,另外,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东面约5m为阳山村,与项目生产机械安装位置的最近直线距离约110m。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靠围墙和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项目厂界东面、项目厂界南面、项目厂界北面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西面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	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应及时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我单位在运营期间,边角料主要为下料、刨制、打孔、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由切割木材产生的粉尘,降尘间粉尘主要由车间各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机抽到降尘间的粉尘,边角料生产当天清理,每月外卖1次,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降尘间粉尘每月清理2次,每月外卖1次,作为燃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每天清运,交给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4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引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由专用烟道引至室外排放。	基本落实。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厨房废气和木材加工粉尘(下料、刨制、打孔、切割、打磨等工序粉尘)。项目运营期厨房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以油烟废气为主。食堂烹饪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设施,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的油烟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木工加工设备旁设置了袋式除尘器,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通过引风机引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标准要求后无组织排放。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机,抽到密闭降尘回收间,通过自然降尘,到达降尘的效果,定期处理降尘间粉尘。
5	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流入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已落实。 我单位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
6	注重厂区、厂区绿化,厂区、厂界应多种植草皮及乔灌木,以达到绿化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噪的目的。	已落实。 我单位运营过程中注重厂区、厂区绿化,厂区种植草皮及乔灌木,达到绿化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降噪的目的。

四、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广西玉林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验收期间, 广西玉林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 每天运营 8 小时			
生产 期间 工 况	监测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09.15	木质包装箱	900 个/d	年产木质包装箱 30 万个 (即每天生产 1000 个)	90
	2020.09.16	木质包装箱	950 个/d		95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5.1 废水

监测点位: 1#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监测结果: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2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 1#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监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达标。

5.2 废气

监测点位: 1#项目厂界西南面(上风向); 2#项目厂界东面(下风向); 3#项目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4#项目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3 噪声

监测点位: 1#项目厂界东面; 2#项目厂界南面; 3#项目厂界西面; 4#项目厂界北面。

监测因子：噪声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1#项目厂界东面、2#项目厂界南面、4#项目厂界北面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3#项目厂界西面昼间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降尘间粉尘及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边角料主要为下料、刨制、打孔、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产生的量约为22t/月，生产当天清理，每月外卖1次，作为燃料。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降尘间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由切割木材产生的粉尘，降尘间粉尘主要由车间各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抽风机抽到降尘间的粉尘，产生的量约为4t/月，每月清理2次，粉尘外卖，作为燃料。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车间员工产生的垃圾，产生量约为100.8kg/月，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量较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广西玉林康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个木质包装箱项目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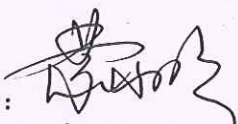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年10月13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